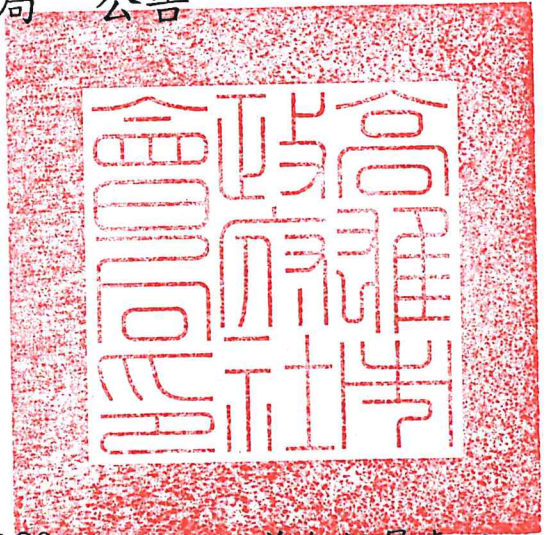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西區字第11333141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吳明星先生於113年3月28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局將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吳明星（男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01341934，民國40年9月30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楠梓區金田里15鄰高峰街105巷1號）於113年3月28日19時53分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局長 謝琍琍